

关于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变更 E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的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将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场内简称由“平安日鑫”更名为“场内货币”，E 类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511700）、申赎代码（511701）等保持不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外份额）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均保持不变。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更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或登陆网站 www.fund.pingan.com 获取相关信息。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